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2〕31号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车务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1X231105600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华清东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殷万春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执法人员，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对你公司下属的商南县火车站货场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存放砂石料时，露天堆放，未采取防治扬尘措施，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 2 页（2022 年 4 月 30 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段鑫宇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 2 页（2022 年 4 月 30 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段鑫宇制作，被询问人：杨璐铭，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3、现场影像资料（2022 年 4 月 30 日由执法人员杜明明拍摄，证明该单位物料露天堆放情况）；

4、营业执照（2022年4月30日由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车务段法人代表殷万春提供，证明主体资格）；

5、公司法人代表殷万春身份证复印件（2022年4月30日由殷万春提供，证明本人身份）；

6、现场勘查图（提供人：杨璐铭，调取人：屈晓文、段鑫宇，提供时间：2022年4月30日，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7、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车务段授权委托书（2022年4月30日由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车务段提供，证明委托情况）；

8、2021年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对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车务段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陕H环罚（2021）1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陕H环罚（2021）147号）、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车务段罚款缴纳凭证（由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提供，证明该公司同一违法行为连续两年再犯）。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储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

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综上所述，鉴于该公司属于同一违法行为连续两年再犯的情况，依据《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中第十一类第（二）项：“当事人属于两年之内再犯的、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我局于2022年5月11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2〕26号）告知你（公司）在收到告知书5日内有权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商洛农行营业部

户 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 号：26890501012000857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 2 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